

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4 条，任何公职人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，没有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，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作为他执行职务的诱因或报酬，即属违法；而提供利益者亦属违法。

那到底什么才是「利益」呢？原来除了金钱，「利益」亦包括礼物、贷款、职位、合约、服务、优待等。而利益并没有银码限制，即使利益的价值再小，只要涉及贪污，都有机会触犯法例。公共机构的雇员和成员如果想接受与公事有关的利益，是必须要得到所属公共机构的书面批准。

利益的定义虽然广泛，但是不包括「款待」。根据法例，款待是指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，以及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，例如餐宴现场的表演。虽然接受款待不会抵触《防止贿赂条例》，但是频密或奢华的款待容易令公职人员欠下对方人情，可能会引致执行职务的时候不能够客观处事甚至有所偏袒，严重的还可能跌入贪污陷阱。所以公职人员必须要遵守所属机构的内部指引，不要随便接受「款待」！

提提大家，即使受贿者以无权、无意或事实上未有办理为借口，仍然属于犯法而行规或惯例，都不可以作为行贿受贿的辩护理由。